**通宵自习室管理规定**

为保证通宵自习室正常学习秩序，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，现制订以下管理规定：

1.自习室开放时间至2018年1月11日，每天晚21：00至第二天早晨6:30。

2. 自习室白天需上课使用，请勿占座，每天早晨6:30对教室进行打扫、清理，如因占座导致物品丢失，由个人负责。

3.自习室为期末复习考试设立，不得开展任何与学习无关的活动。

4.自习室内要保持安静，进入自习室时请将手机调为无声状态，不得在自习室大声喧哗、接打手机。

5.保持好自习室卫生，禁止在自习室进食。离开时请将桌面物品及垃圾清理干净。保持楼道及自习室内干净整洁，为同学们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。

6.严禁将违章电器带入自习室，不得在自习室内使用违章电器，一旦发现立即取消在自习室学习资格。

7.爱护自习室内投影、开关等公共物品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8.自习学生安全责任自负，自习室离宿舍区较远，要结伴而行，晚间尽量不要在自习室和宿舍之间往返，以免路途中出现安全问题。